

1 刑事準備(三)狀

(繕本逕以審檢辯 Line 群組送檢察官)

案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被告	Jennifer Smith	年籍資料詳卷
辯護人	張桂芳律師 馬廷瑜律師 林韋翰律師	住詳卷

2 為被告涉犯私行拘禁罪等，依法提出準備(三)狀事：

3 壹、就檢察官補充普通傷害罪部分之答辯要旨：無罪答辯。

4 一、同民國(下同)111年6月10日被告 Jennifer Smith <刑事準備
5 (二)狀>所述，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
6 世元間僅有委託處理債務之關聯，其從未指示被告楊盛男、張偉豐、
7 鄭世元應以何方式追討債務信任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被告
8 Jennifer Smith 信任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會以合法方式追
9 討債務，中間亦無任何「傷害」或「私行拘禁」行為之犯意聯絡，其
10 與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等人間更不存在組織支配關係，故被
11 告 Jennifer Smith 並非本案之共同正犯或間接正犯(參該書狀第 1
12 頁至第 2 頁)。

13 二、同 111 年 6 月 10 日被告 Jennifer Smith <刑事準備(二)狀>所
14 述，被告 Jennifer Smith 未指示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傷害
15 或私行拘禁被害人林俊煌，並信任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會以
16 合法方式追討其債務，無從預見被害人林俊煌將遭其餘被告等人傷
17 害或私行拘禁，故被告 Jennifer Smith 並無教唆傷害或私行拘禁之
18 行為及主觀犯意(參該書狀第 2 頁至第 3 頁)。

19 貳、辯方不爭執、爭執事項：

20 一、不爭執事項：

1 (一) Jennifer Smith 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 100 萬元未清償，
2 乃委由楊盛男邀同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

3 (二)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17 時許，以欲介紹挖土機買
4 賣事宜為由，電話邀約林俊煌於同日 19 時 40 分許，至桃園市某
5 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Jennifer Smith 將約好林俊煌的事情電告
6 楊盛男，並給予林俊煌的聯繫電話。

7 (三) 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與林
8 俊煌之女林雅云、之子林義存達成和解。

9 二、爭執事項：

10 (一) Jennifer Smith 是否構成共同普通傷害罪？或是否構成教唆普通
11 傷害罪？或不構成犯罪？

12 (二) Jennifer Smith 是否構成共同私行拘禁罪？或是否構成教唆私行
13 拘禁罪？或不構成犯罪？

14 參、回應檢察官就被告聲請證據調查之意見：

15 檢察官 111 年 6 月 20 日準備程序書(二)中雖表示：「本案究竟係被告楊
16 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主動幫被告 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抑或被告
17 Jennifer Smith 委請楊盛男處理債務，均無礙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
18 世元、宋富溫、裴書鴻係為被告 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而為本案犯行
19 之事實，且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係為被告
20 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乙節，亦為檢察官與辯護人均不爭執之事項。
21 再佐以依被告 Jennifer Smith 之主張，被告楊盛男向被告 Jennifer
22 Smith 回報處理狀況時，李育勳並未在場親見親聞。因此，本案並無傳喚
23 李育勳為證人之必要。」等語，惟查：

24 證人李育勳雖未於被告楊盛男向被告 Jennifer Smith 回報處理狀況時在
25 旁見證，然而就①被告 Jennifer Smith 案發前如何認識被告楊盛男、張

1 偉豐、鄭世元等人，並②談論 Jennifer Smith 債務可以如何交由被告楊
 2 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處理之過程，以及③案發後被告楊盛男、張偉豐、
 3 鄭世元如何至被告 Jennifer Smith 家向 Jennifer Smith 報告本案經過
 4 等事項，證人李育勳均有親見親聞，並與「被告 Jennifer Smith 是否得
 5 預見其餘被告等人傷害、私行拘禁被害人」之爭點具調查關聯性，故仍有
 6 傳訊之必要。

7 肆、辯方補充聲請調查之書證資料

編號	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備註
1	(1) 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 7-12 頁)。 (2) 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 (偵卷 260-263 頁)。	1. 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被害人間確實有債務待處理。 2. 證明係被告楊盛男主動表示要幫 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 3. 證明 Jennifer Smith 不知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等人以何種方式處理債務。	檢察官準備程序書「貳、證據調查聲請」、「二、書證」、「(一)供述證據」編號 6(1)、(2)
2.	(1)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73-78 頁)。 (2)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警詢中之供述 (偵	1. 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被害人間確實有債務待處理。 2. 證明被告楊盛男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向被告 Jennifer Smith 表示有方法可以處理被	檢察官準備程序書「貳、證據調查聲請」、「二、書證」、「(一)供述證據」編號 7(1)、(2)

	<p>卷 79-80 頁)。</p> <p>(3)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第 3 次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81-83 頁)。</p> <p>(4)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 (偵卷 265-267 頁)。</p>	<p>告 Jennifer Smith 之債務。</p> <p>3. 證明 Jennifer Smith 不知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等人以何種方式處理債務。</p>	
3.	<p>(1)被告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 45-53 頁)。</p> <p>(2)被告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 (偵卷 292-295 頁)。</p>	<p>1. 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被害人間確實有債務待處理。</p> <p>2. 證明係被告楊盛男主動表示要幫 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p> <p>3. 證明於案發過程中，共同被告中僅有被告楊盛男與被告 Jennifer Smith 進行聯繫。</p>	<p>檢察官準備程序書「貳、證據調查聲請」、「二、書證」、「(一)供述證據」編號 3(1)後半部、(3)</p>
4	<p>告訴人林雅云、林義存、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被告鄭世元、被告宋富溫、被告裴書鴻、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偵查中之供述</p>	<p>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基於善意補償被害人金錢並達成和解之事實。(量刑參考依據)</p>	<p>辯方新增</p>

	(偵卷 412-415 頁)。		
5	被告 Jennifer Smith 填載之「量刑問卷表」	量刑參考依據	辯方新增

1 伍、更正〈刑事準備(二)狀〉「參、就檢方開示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如下：

3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意見	有無調查必要
1	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 7-12 頁)。	不爭執	全部有必要
2	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 13 -14 頁)。	不爭執	無必要
3	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 15-28 頁)。	爭執(屬於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部分有必要： 第 16 頁第 12 行至第 14 行、第 16 頁第 17 行至第 17 頁第 6 行、第 19 頁第 9 行至第 19 頁第 20 行、第 24 頁倒數第 4 行至第 25 頁第 12 行(不利部分，不引用)

4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29-30 頁）。	不爭執	無必要
5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31-42 頁）。	爭執(屬於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部分有必要：第 33 頁倒數第一行
6	共同被告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43-44 頁）。	不爭執	無必要
7	共同被告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45-53 頁）。	不爭執	部分有必要：第 47 頁第 14 行至第 16 行、第 51 頁第 16 行至第 18 行
8	共同被告裴書鴻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54-55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9	共同被告裴書鴻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56-62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0	共同被告宋富溫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63-64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1	共同被告宋富溫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65-72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2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73-78 頁）。	不爭執。	部分有必要： 第 74 頁、第 75 頁
13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79-80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4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第 3 次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81-83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5	證人林雅云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84-85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6	證人陳如意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警詢中之供述（偵卷 86-88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7	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60-263 頁）。	不爭執。	有必要
18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65-267 頁）。	不爭執。	有必要
19	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70-277 頁）。	爭執（未經被告 Jennifer Smith 對質詰問，無證據能力。）	有必要 第 270 頁倒數第 4 行至第 271 頁第 17 行
20	共同被告裴書鴻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80-282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21	共同被告宋富溫於 111 年 3 月 14	不爭執，惟不	無意見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85-289 頁）。	足以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起訴書所載之私行拘禁行為。	
22	共同被告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92-295 頁）。	不爭執。	有必要 第 292 頁倒數 第 7 行至最後 1 行
23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298-302 頁）。	爭執(未經被告 Jennifer Smith 對質詰問，無證據能力。)	有必要 第 298 頁倒數 第 9 行至最後 1 行
24	共同被告楊盛男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偵卷 358-361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25	共同被告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偵卷 362-366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26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偵卷 367-371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27	共同被告宋富溫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偵卷 372-377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28	共同被告張偉豐於 111 年 3 月 15	不爭執	無意見

	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偵卷 367-371 頁）。		
29	證人陳如意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394-397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30	告訴人林雅云、林義存、共同被告楊盛男、共同被告張偉豐、共同被告鄭世元、共同被告宋富温、共同被告裴書鴻、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400-404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31	告訴人林雅云、林義存、共同被告楊盛男、共同被告張偉豐、共同被告鄭世元、共同被告宋富温、共同被告裴書鴻、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406-410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32	告訴人林雅云、林義存、共同被告楊盛男、共同被告張偉豐、共同被告鄭世元、共同被告宋富温、共同被告裴書鴻、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偵查中之供述（偵卷 412-415 頁）。	不爭執	有必要 第 414 頁倒數 第 6 行至倒數 第 1 行
33	林義存、林雅云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偵查中之供述（相驗卷 8-10	不爭執	無意見

	頁)		
34	林義存、林雅云及張妍薰於 111 年 4 月 1 日偵查中之供述 (相驗卷 80-81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意見	調查之必要性
1	新店分局 111 年 3 月 13 日之職務報告及照片 (偵卷 89-119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2	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卷 120-246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3	前科紀錄表 (偵卷 247-259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4	新店分局現場勘察初步報告及勘察照片 (偵卷 378-389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5	111 年 4 月 20 日之刑事告訴狀 (偵卷 417-422 頁)。	不爭執	為告訴人主觀意見之陳述，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嫌，應從證據中剔除
6	111 年 4 月 20 日之刑事陳述狀 (偵卷 423-428 頁)。	不爭執	為告訴人主觀意見之陳述，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嫌，應從證據中剔除
7	111 年 3 月 12 日之檢察官	不爭執	無意見

	履勘現場筆錄（相驗卷 2-4 頁）		
8	111 年 3 月 13 日之勘驗筆錄（相驗卷 5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9	111 年 3 月 13 日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解剖筆錄（相驗卷 6-7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0	111 年 3 月 15 日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照片（相驗卷 11-46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1	111 年 3 月 28 日之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函文及資料（相驗卷 47-51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文、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相驗卷 52-78 頁）	不爭執	無意見
13	111 年 3 月 17 日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不爭執	無意見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80 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48 號、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第 250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9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第 2365 號判決	不爭執	個案各有其特殊性，無法藉由粗略比對導出同一結論，且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錯誤比擬或預斷之嫌，應從證據中剔除

1 謹 狀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3

4 被告：Jennifer Smith



5

辯護人：張桂芳律師

6

馬廷瑜律師



7

林韋翰律師

8

9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2 8 日